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39
末“5”位数	70672,90672,10672,30672,50672,59270,84270,09270,34270
末“6”位数	378991,878991,718720
末“7”位数	6969788,8969788,0969788,2969788,4969788,3584028
末“8”位数	66509399
末“9”位数	17593236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凯盛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凯盛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1.95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36087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8,290,9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慈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9,516,050	52.03%	25,627,671	70.02%	0.02693100%
B类	66,000	0.36%	164,670	0.45%	0.02495000%
C类	8,708,900	47.61%	10,807,659	29.53%	0.01240990%
合计	18,290,950	100.00%	36,600,000	100.00%	0.0200099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6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88091904、010-880919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多瑞医药”股票2,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88,4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2,114,237,000股，配号总数为344,228,4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42284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620189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605.7118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A320neo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09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2	38	80
A320neo	7	14	21
A321neo	7	1	8
合计	56	53	109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宁波=兰州=伊宁（周1357）、深圳=乌海（周246）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0,126.53	-18.65%	-16.74%	273,770.45	24.20%
国内	29,968.32	-18.46%	-16.48%	271,286.77	39.14%
国际	131.93	2.43%	-14.61%	1,429.41	-93.90%
地区	26.27	-82.77%	-82.42%	1,054.27	-47.75%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12,464.51	-18.98%	-17.85%	2,855,548.01	23.33%
国内	310,783.01	-18.79%	-17.59%	2,829,239.96	38.04%
国际	1,402.27	2.43%	-14.61%	15,122.74	-93.81%
地区	279.22	-82.67%	-82.42%	11,185.31	-47.38%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004.72	-13.74%	2.67%	16,771.13	39.28%
国内	1,997.85	-13.55%	3.01%	16,655.17	58.47%
国际	5.73	2.43%	-14.61%	68.36	-95.21%
地区	1.14	-84.65%	-82.42%	47.59	-54.6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2,709.15	-27.18%	-22.00%	220,188.16	33.02%
国内	22,613.12	-27.06%	-21.93%	218,757.76	47.23%
国际	83.03	12.70%	-12.30%	748.99	-95.26%
地区	13.00	-88.05%	-75.33%	681.40	-40.62%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45,649.47	-29.83%	-23.20%	2,391,904.18	34.52%
国内	244,637.39	-29.71%	-23.15%	2,376,369.46	49.50%
国际	860.81	9.59%	-14.57%	7,849.90	-95.54%
地区	151.27	-88.03%	-70.86%	7,684.82	-39.43%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390.52	45.77%	17.18%	9,209.40	-3.14%
国内	1,383.75	45.71%	17.87%	9,153.93	3.96%
国际	6.77	57.52%	34.62%	50.31	-92.27%
地区	0.00	-100.00%	-100.00%	5.16	-89.9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504.81	-30.57%	-27.10%	14,809.21	36.87%
国内	1,499.16	-30.45%	-27.02%	14,721.65	47.29%
国际	4.64	19.23%	-20.24%	38.23	-94.79%
地区	1.01	-87.61%	-76.40%	49.34	-46.31%
货邮载重量(吨)	7,705.19	40.15%	15.76%	52,043.61	-0.99%
国内	7,678.67	40.08%	16.87%	51,802.72	4.44%
国际	26.53	64.17%	17.56%	192.56	-92.43%
地区	0.00	-100.00%	-100.00%	48.33	-88.38%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5.38%	-8.83%	-5.08%	80.43%	5.33%
国内	75.46%	-8.90%	-5.28%	80.64%	4.43%
国际	62.94%	5.74%	1.66%	52.40%	-15.04%
地区	49.47%	-21.88%	14.21%	64.63%	7.76%
客座率	78.62%	-12.16%	-5.48%	83.76%	6.97%
国内	78.72%	-12.23%	-5.70%	83.99%	6.44%
国际	61.39%	4.01%	0.03%	51.91%	-20.05%
地区	54.18%	-24.28%	21.48%	68.70%	9.02%
货邮载运率	69.36%	28.32%	8.59%	54.91%	-24.05%
国内	69.26%	28.17%	8.73%	54.96%	-28.82%
国际	118.19%	41.33%	43.22%	73.59%	27.94%
地区	0.00%	-0.01%	-118.46%	10.85%	-38.20%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润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新润3个月A	中金新润3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37	007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1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30天	1.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
13）中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6）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7）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18）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51，C类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20）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97，C类007698）
21）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156，C类008157）
22）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23）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24）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6.2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5ifund.com
电话：952555
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电话：025-66046166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
电话：400-888-8005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fsc.com.cn
电话：95323
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电话：400-819-1958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619-9059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166,419,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166,419,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9,81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9,81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关于董事赵晓群女士的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6,000,000股）、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600,000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8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19,000股